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高傳凱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及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(即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上訴理由之事實及證據)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提出上訴理由暨其繕本1份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日以108年度建字第6號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欠缺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